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原告 LEADING LINK TECHNOLOGY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XU TONG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被告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住居國外者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應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證明之，方得認當事人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列其法定代理人為「XU TONG」，然因原告屬外國法人，本件原告目前是否仍為依外國法令尚存之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XU TONG」，均有查明之必要，是原告應補正如附表編號1、2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。

三、復原告所提之起訴狀、委任狀影本均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

01 證，始得推定其為真正，該起訴狀、委任狀影本既均未經我
02 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其訴訟合法程式自有欠缺；原告所提委任
03 書影本既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而無從推定其為真正，業
04 如前述，且該書狀為私文書，詹人豪律師亦未陳明係以何方
05 式取得原告之委任狀，自難率予認定詹人豪律師確有受原告
06 委任而提起本件訴訟之權限，其訴訟代理權自有欠缺，是原
07 告應補正如附表編號3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。從而，
08 本件原告起訴分別有附表「合法性欠缺部分」欄對應之內
09 容，堪認其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
10 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1 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
12 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沈維萱

20 附表：

編號	合法性欠缺部分	應補正事項 (提出之文件如為外文文書，均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)
1	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(無法認定原告是否係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)	原告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，該文件並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2	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不明(無法認定「XU TONG」於起訴時是否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)	「XU TONG」於起訴時為原告合法法定代理人、住、居所之資料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
3	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所提起訴狀、委任書均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則委任狀是否由原告出具有所不明，故詹人豪律師欠缺訴訟代理權	「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由原告(含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原本」，或「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原告(含法定代理人)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本件起訴之委任狀暨認證文件」。
---	---	--